

《莊子·養生主》右師寓言新解*

黃 睿**

（收稿日期：110 年 7 月 5 日；接受刊登日期：110 年 12 月 21 日）

提要

《莊子·養生主》右師寓言的現有詮釋可分為「命定說」「離物說」「獨立說」「殘全說」四個方向。基於施萊爾馬赫和博艾克的詮釋理論，本文從語言學、文學和哲學三條判準說明了現有各種詮釋的問題所在，並提出一種在此三方面皆更有優勢的新解：右師作為受刖刑失去一足的人，其「貌」與全人無異，毫無身體上的殘缺感和精神上的卑賤感。刖刑的重要作用在於心理上的羞辱。公文軒以為受刑失去一足的人，必受到強烈的自尊打擊，只有先天殘疾的人才可能在動作神氣上和全人無異，故誤以為右師的殘疾乃是天生，

* 本文初稿曾宣讀於中興大學中國文學系舉辦的「第五屆麗澤中文研究生學術研討會」（2018 年 5 月 26 日），有幸獲得一名匿名審查人及評論人劉榮賢教授的寶貴意見，並參照他們的意見進行了修改。《中國學術年刊》匿名審查人對本文提出了重要的修改意見，筆者據此對全文進行了大幅調整。在此謹向審查人表示感謝。

** 廈門大學人文學院博士後、特任助理研究員。

不是受刑所致。公文軒之錯誤推測，反襯出右師在受刑後保持尊嚴、自信與適然之不易。

由此，右師以自己的身體書寫了一種對權力的批判。

關鍵詞：先秦、道家、莊子、右師、詮釋

一、前言

《莊子·養生主》右師寓言原文如下：

公文軒見右師而驚曰：「是何人也？惡乎介也？天與，其人與？」曰：「天也，非人也。天之生是使獨也，人之貌有與也。以是知其天也，非人也。」¹

現有的注疏及學術論著中對該寓言的詮釋，可分為「命定說」「離物說」「獨立說」「殘全說」四個方向。

（一）命定說認為右師實為受刖刑之人，但他「把一切都視為天命，甘於背負命運」

¹ 本文所引《莊子》原文、郭象注、成玄英疏及郭慶藩釋文，皆據清·郭慶藩撰，王孝魚點校：《莊子集釋》（北京：中華書局，1961年）。為免繁瑣，下文引《莊子》文本時只標注篇名。

2，從而說明「窮通否泰，愚智虧全，定乎冥兆，非由巧拙」（成玄英疏）的道理。郭象、林希逸³、范耕研⁴、陳鼓應⁵、森三樹三郎⁶等採取此說。至於右師受刖之具體原因，有些猜想右師是由於犯罪而被刖，如成玄英疏：「假使犯於王憲，致此性殘，亦是天生頑愚，謀身不足，直知由人以虧其形，不知由天以暗其智，是知有與獨，無非命也。」有些則從官場險惡的現實出發，猜測右師是政治鬥爭的犧牲品，故批判他「知進不知退」，選擇了入仕為官的道路就不免「自取天罰」，⁷如林雲銘說：「天使其祿仕，故取刖，於人何與。」

8

（二）離物說認為右師根本沒有任何身體上的缺失，將右師之「獨」解為「獨立」，即不與物接、特立獨行的精神氣質，是〈齊物論〉「與接為構」的對立面。此說以呂惠卿為代表：「右師蓋人貌而天⁹者也。介則『介如石焉』之『介』，¹⁰言其遺物離知而立於獨，

² 日·金谷治譯：《莊子》（東京：岩波書店，2007年），頁96-97。

³ 宋·林希逸著，周啟成校注：《莊子膚齋口義校注》（北京：中華書局，1997年），頁52-53。

⁴ 范耕研：《莊子詁義全稿》（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98年），頁49-50。

⁵ 陳鼓應：《莊子今注今譯（最新修訂重排本）》（北京：中華書局，1983年），頁111-113。

⁶ 日·森三樹三郎譯：《莊子I》（東京：中央公論新社，2001年），頁75-81。

⁷ 清·陸樹芝：《莊子雪》（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11年），頁37。

⁸ 清·林雲銘評述，秦鼎補義，日·東條保標註：《莊子因》（臺北：蘭臺書局，1969年），頁39。

⁹ 〈田子方〉中田子方描述其師東郭順子時說「其為人也真，人貌而天」。呂惠卿注：「天則真而人則偽也。其為人也真，則固人貌而天矣。」宋·呂惠卿：《壬辰重改證呂太尉經進莊子全解》（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11年，影印金刻本），頁272-273。

¹⁰ 「……易曰：『介於石，不終日，貞吉。』介如石焉，寧用終日，斷可識矣；君子知微知彰，知柔知剛，萬夫之望。」陳鼓應等注：「介」，處也。陳鼓應，趙建偉：《周易注釋及研究·繫辭下》（臺北：臺灣商務，1999年），頁155，651-655。

¹¹.....『天之生是使獨也』，言所得於性命之理，本如此也。若夫與物接而其貌有與者，則人而已矣。」¹²陳詳道也認為：「介者，不與物通，獨而無與。」¹³鐘泰則說：「公文軒見右師而驚，驚其氣象之殊常也。『惡乎介』者，言其特立而超於物外如是也。」¹⁴

（三）獨立說亦將右師之「獨」解為「獨立」，但理解為以一隻腳承受身體的全部重量，因此公文軒之間的意義是：「天生自然人就該這樣嗎？還是後天人為導致你這樣站呢？」而右師認為天生自然的身體，在站立時也可以將全身的重量放在其中一隻腳上，只是現在一般人站著時都習慣將重心分散在雙腳而虛實不分。由我能如此站立，便知道這是上天賦予的自然姿勢，而不是人為刻意造作出來的。¹⁵

（四）殘全說繞開右師之「介」究竟是什麼意思，不對故事情節進行明確的解釋，僅僅指出右師的修養境界在於化除「殘／獨」與「全」的對立。方以智曰：「庖丁以全牛為有間，右師以介獨而全天。一全一獨，取譬妙叶。」¹⁶由於殘全說主要涉及哲理而非情節，因此在情節上則可以模稜兩可，如張文江說：「介含兩義，形而下謂別足，形而上謂獨立

¹¹ 此說法出自〈田子方〉：「向者先生形體掘若槁木，似遺物離人而立於獨也。」見清·郭慶藩撰，王孝魚點校：《莊子集釋》中冊，頁708。

¹² 宋·呂惠卿撰，湯君集校：《莊子義集校》（北京：中華書局，2009年），頁58-59。

¹³ 方勇：《莊子纂要》（北京：學苑出版社，2012年），頁441-448。

¹⁴ 鐘泰：《莊子發微》（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頁70-72。

¹⁵ 蔡壁名：《莊子，從心開始》（臺北：天下雜誌，2016年），頁308-313。

¹⁶ 明·方以智著，張永義邢益海點校：《藥地炮莊》（北京：華夏出版社，2011年），頁155。

不倚之狀。……右師雖損一足而成其天，蓋隱於吏者。」¹⁷

以上詮釋雖各有妙處，但亦各有與《莊子》的語言特點、文學風格或哲學思想不合之處。從語言角度看，諸詮釋多未考慮到「是何人也」不是對右師發問、答句也不是右師所答，對「惡乎」「貌」「有與」等字詞的解釋不夠準確，而對答句中的「生」字未加重視。從文學角度看，大部分詮釋假設寓言的寓意由答句「天也，非人也」正面道破，使寓言的大部分情節設定（如人物的身份、問答和推論的結構、「驚」的表情）成為多餘。從哲理角度看，「命定說」更接近郭象而非莊子的哲學，而公文軒和右師的人物形象提示了後者的修養境界大大高於前者，前者的自問自答「天也，非人也」很可能不是寓言哲理的直接敘述，而是其對後者的誤解，寓言的真正哲理須從此誤解中讀出。本文基於施萊爾馬赫和博艾克等人的詮釋理論，透過語言學、文學和哲學三條判準，說明現有各種詮釋的問題何在，並提出一種在此三方面皆更有優勢的新解。

二、對本文之詮釋方法的說明

關於中國哲學研究中的詮釋學問題，劉笑敢區分了經典詮釋中的兩種定向，即「歷史

¹⁷ 張文江：《莊子內七篇析義》（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2年），頁81。

的、文本的取向」和「現實的、自我表達的取向」。前者意在探求古代經典之究竟意含；後者意在尋求古典經義在現實生活中的意義，創造新的理論體系。¹⁸本研究之意圖在於前者。

對於採取第一種定向的研究者而言，若要從西方詮釋學理論中尋求詮釋方法的基礎，當從 19 世紀普遍詮釋學中尋找，因為這一代詮釋學者所面對的問題正是對古典文本形成準確的理解和解釋。本文基於施萊爾馬赫 (F. D. E. Schleiermacher) 及博艾克 (A. Böckh) 等詮釋學者的理論，以語言學、文學和哲學三重判準來檢視《莊子》文本的詮釋。

施萊爾馬赫認為思想者一定藉助某一給定的語言來言說，所以解釋者必須對文本所使用的語言具有一般知識，藉此進行「語法解釋」；但話語表達的又是思想者之整個心靈活動之一個環節，所以解釋者也需要了解說話者的整個思想，藉此進行「心理解釋」。¹⁹「語法解釋」實際上不僅關乎語法，也關乎詞義、語用等其它語言學特徵；而「心理解釋」實際上既包括對作者之語言風格的把握，又包括對其觀念體系的把握。莊子兼為偉大的文學家和哲學家，其心理自然就涵攝了文學運思和哲理思辨這兩個相互交融的方面。因此在本文中，筆者提出三條判準來評判同一文本的不同詮釋，其中施萊爾馬赫的「語法解釋」體

¹⁸ 劉笑敢：《詮釋與定向：中國哲學研究方法之探究》（北京：商務印書館，2009 年），頁 61。

¹⁹ 德·施萊爾馬赫著，何衛平譯：〈解釋學綱要〉，《雲南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15 年第 2 期（2015 年 3 月），頁 14-17。

現在「語言學判準」中，「心理解釋」則分別體現在「文學判準」和「哲學判準」中。

(一) 語言學判準：一個好的詮釋，應當使文本符合《莊子》作者所在的語言社群在使用語言時表現出的詞義、語法和語用學特徵。這一判準基於如下前提：1、《莊子》作者是在特定的語言社群中思考和寫作的；2、《莊子》主要是為其最初的讀者而寫的，如果莊子確實希望其作品意義被理解，他就應該會使用當時讀者所能理解的語言來寫作。

(二) 文學判準：一個好的詮釋，應當使文本體現出較高文學創作水平，且符合《莊子》的文學風格。這一判準基於如下前提：1、根據文學研究者的一般判斷，《莊子》是重要的文學作品；2、《莊子》（尤其是內篇）有較為獨特且內部一致的文學風格，其寓言文學更有一定的結構特點。

(三) 哲學判準：一種好的詮釋，應當使文本呈現出較深刻的哲學思想高度，且與《莊子》的哲學思想體系相符，或至少相容。這一判準基於如下前提：1、根據哲學研究者的一般判斷，《莊子》整體上展現出很高的哲學思想水平；2、《莊子》（尤其是內篇）呈現出完整的思想體系，具有基本的內部一致性。

當然，上述三條判準中，文學與哲學水平的高低並沒有絕對客觀的標準，需要詮釋者主觀判斷力的介入，但亦不是完全主觀的，在大部分受過相應訓練的人之間可以取得基本的共識。事實上，以上三條判準也是多數《莊子》研究者進行詮釋和考據時所運用的準則。

博艾克認為，有三種「整體」從不同角度規定了對文本及其詞句的理解，即語言整體、歷史背景整體及原作整體。²⁰可以說這些整體構成了我們對文本進行考證時的「原材料」。在應用以上三條判準時，都存在何為「整體」之邊界的問題。因此，我們有必要界定這三個整體的邊界。就語言整體而言，本文在進行語言學考證時首選《莊子》內部的語言材料，其次以戰國文獻為據，在前兩個範圍內無充足證據的情況下，以春秋到西漢為語言整體的上下限。就歷史背景整體而言，以戰國中後期的社會歷史狀況為理解文本的背景，文獻不足時亦參考春秋的史料。就原作整體而言，本文假設《莊子》內篇基本是同一作者的作品，而外雜篇是莊子後學作品，且並非出於一人之手。²¹由於右師寓言來自內篇，其首選的「原作整體」亦為內篇，在內篇證據不足時再使用來自外雜篇的證據。

三、基於語言學判準的討論

（一）「是何人也」說明公文軒並非向右師發問

在莊子所處的戰國中期「是」字作為系詞的用法尚未形成，²²在此「是」應為代詞，指右師。《莊子》內篇以「是」字指人時，主要用於指不在現場的第三人，如〈應帝王〉

²⁰ 洪漢鼎：《詮釋學：它的歷史和當代發展》（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18年），頁66。

²¹ 劉笑敢：《莊子哲學及其演變》（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20年），頁25-106。

²² 梅廣：《上古漢語語法綱要》（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2018年），頁164-165。

壺子對列子說「是殆見吾杜德機也」，此「是」指季咸，說話時季咸已經離開了。又如〈德充符〉中常季對仲尼談及王骀、魯哀公與仲尼談及哀骀它時用「是」字，《韓非子·內儲說下》李季回家時撞見與妻子私通的男人裸體跑出，問家人「是何人也」²³，劉向《說苑·反質》中弟子說「是何人也？而恨我君」²⁴都是背後議論人。在極少數情況下，「是」所指的這個人確實在談話現場，但這時「是」仍然是指示詞而不是第二人稱代詞，是兩人對話中論及第三人所用的，且往往帶有輕蔑意。²⁵在語法上，「是」字沒有作為第二人稱代詞的用法，²⁶若公文軒對右師發問，不可能以「是」稱對方。如果公文軒此話是當右師之面說的，就必須假設談話時有第三人在場，公文軒以輕蔑語氣對第三人說話時談到右師，這時用「是」是合理的，然而故事中沒有證據說明有第三人在場。可見「是何人也」不是公文軒對右師發問，而更可能是從遠處看到右師時的自言自語。這一判斷雖不能否定任何一種現有的解釋，但是它可以佐證答句非右師自答，進而對現有各種詮釋之可信度有所影響，詳下文。

²³ 清·王先慎撰，鐘哲點校：《韓非子集解》（北京：中華書局，1998年），頁245。

²⁴ 漢·劉向著，盧元駿註譯：《說苑今註今譯》（臺北：臺灣商務，1977年），頁704。

²⁵ 如〈大宗師〉「是惡知禮意」，是孟子反、子琴張以輕蔑的語氣當面談論子貢時使用的。以「此」指人時，用法也類似。如〈應帝王〉儵、忽說渾沌「此獨無有」。以上見清·郭慶藩撰，王孝魚點校：《莊子集釋》上冊，頁272、315。

²⁶ 楊伯峻：《文言語法》（北京：中華書局，2016年），頁59-86。

（二）「惡乎介也」是關於「如何」之問

「惡乎介也」，有譯文譯為「為什麼只有一隻腳呢」。現有的四種詮釋實際上都假設「惡乎」是關於「為什麼」的提問，只有這樣才能解釋答句為什麼不就「如何失去一足」進行回答（如，某年某月因某事而被刖），卻在回答「為什麼介／獨是自然的」這一哲學問題。然而語言學研究表明「惡」或「惡乎」均沒有表「為什麼」的用法。²⁷筆者也對《莊子》除右師寓言外的 36 處「惡乎」進行統計，發現其中 2 處可以解為「什麼」，18 處可以解為「於何」「何處」，6 處可解為「從什麼方面」「在什麼意義上」，其餘 10 處解為「怎麼」或「如何」，但沒有哪一處可以譯為「為什麼」。「惡乎介也」並不是在一種哲學的意義上去追問「介」之狀態「為什麼」合理，而只是在問右師「如何」成了這種狀態。

對於此句中的「介」字，胡厚宣認為來自甲骨文字（即「用鋸或以手持鋸，斷去人之足」）的鋸形偏旁，後世誤為「介」字。而莊子用的另一個表示獨足的字「兀」則來自字去掉鋸形偏旁後的字。²⁸故〈德充符〉中「未嘗知吾兀者也」的「兀」字，郭慶藩釋：「『知吾介』，本又作兀，兩通。」²⁹由此，「介」可引申為單足站立或行走的

²⁷ 劉春萍：〈戰國時代疑問代詞“惡、安、焉”〉，《平頂山學院學報》2007 年第 4 期（2007 年 8 月），頁 104-105。

²⁸ 胡厚宣：〈殷代的刖刑〉，《考古》1973 年第 2 期（1973 年 2 月），頁 108-117。

²⁹ 清·郭慶藩撰，王孝魚點校：《莊子集釋》上冊，頁 201。

樣子，又可以引申為單獨、獨自，如〈庚桑楚〉「夫函車之獸，介而離山，則不免於罔罟之患」。如此看來，命定說以「介」為失去一足，獨立說以「介」為單腿站立，離物說以「介」為超然特立，就語言學判準而言均是可接受的。可是，「介」的本義是受刖刑之後獨足，「獨」則與受刖無關，單純指僅有一足的状态。兩者意義有別，而右師寓言中卻先用「介」後用「獨」。現有詮釋皆不能說明這一用字的轉換，而新解則能加以說明。

(三) 答句非右師所答，是公文軒自悟自解之語

右師寓言的答句，早期注家未明確解釋何人所答，晚近開始有注家認為是公文軒自問自答。此句非右師所答，是公文軒「驚疑之後，自悟而自解」³⁰之語，有三個語言學上的證據。首先，前文說明「是何人也」並非向右師發問，故答語也不是來自右師。其次，答句中「天之生是使獨也」的「是」字一般認為指右師。「是」作代詞時沒有指「自己」的用法。³¹若答句是右師所答，句中卻用「是」指自己，不合「是」的用法。若說「是」不指右師，而是指「右師所僅有的那隻腳」³²，不僅不符合指示詞的一般用法（前文中沒有提到過這隻腳），且句意為「天在把我的那隻腳生出來的時候就使其只有一隻」，實在牽

³⁰ 清·陳壽昌：《南華真經正義》（臺北：新天地書局，1972年），頁25。

³¹ 楊伯峻、何樂士：《古漢語語法及其發展》（北京：語文出版社，2001年），頁147-148。

³² 劉鳳苞注：「指足。」方勇採取此說。方勇：《莊子纂要》，頁442。

強。最後，根據前述對「惡乎」的考證，公文軒問句的意思是「如何成了一足之人」，則答句存在推論結構（「A，以是知B」）就可以說明不是右師作答。因右師當十分清楚自己失去一足的事由，完全可以直接陳述，無需透過推論來猜測。

現有四種詮釋都認為寓言的哲理完全由答句來點破，若答句是公文軒自問自答，則意味著哲理是由公文軒說出的。但是本文第五節提出證據說明此故事中公文軒是未聞道的啟寡聞之民。因此，現有的各種詮釋就要面臨「由公文軒來說出哲理」同「公文軒的人物形象不符合聞道者特徵」之間的衝突。

（四）「生」說明公文軒推測右師是天生殘疾

既然答句是自問自答，那麼「天之生是使獨也」也就體現了公文軒對於右師之「獨」的理解。命定說注家一般解讀為「右師的獨足乃是天命」，這種讀法實際上將「生」字略過不譯。其實「生」字已經明確地點出，就算「天」是「命」的意思，那麼命也已經在「生」的時候就讓他「獨」了（而非後天才受別獨足）。³³如果看到「生」字還要堅持命定說，那麼全句就不得不譯為「天在生他的時候就註定讓他（後來以某種方式）少一隻腳」。³⁴

³³ 范耕研正是考慮到「生」字，而將右師視為因天生殘疾而行動不便者。「奚桐云：介假為尪。說文，尪，尪尪也。尪尪，行不正也。下文明言天之生是使獨，則不得以介為跂矣。」范耕研：《莊子詁義全稿》，頁49-50。

³⁴ 如林希逸云：「則足分明是人，卻曰天也，非人。言天生他時，只要他獨有一足也。」林希逸：《莊子庸齋口義校注》，頁52-53。

若公文軒問「右師如何成了一隻腳的人」，卻回答「天在生他的時候就註定讓他（後來以某種方式）少一隻腳」，這等於答非所問，因為公文軒想問的就是那個「方式」到底是什麼（「惡乎」）。與此相較，將此句譯為「天在生他的時候使他只有一隻腳」，即公文軒推測右師是天生殘疾，則更加通順，亦將原文中每一個詞都納入了詮釋。

（五）「貌」不是相貌而是動作神情

「人之貌有與也」的「貌」字，多數注家皆解釋為「形貌」，其依據則如馬其昶言，³⁵來自成玄英對〈德充符〉「道與之貌，天與之形」的解釋「道與自然，互其文耳」，將形和貌視為同義。然而「貌」字表相貌、外形的用法是後起的。《說文》釋「貌」為「頌儀也」³⁶，《尚書·洪範》提到「五事」之一為「貌」，孔安國注：「容儀」³⁷。《莊子》文本中，「子產蹴然改容更貌曰」（〈德充符〉）的「貌」就是神情的意思，不可替換為「形」。「貌」字指人的表情、動作、神氣等可以修養、變化的外在表現，而非身材、五官等固定的外在表現。因此呂惠卿對「道與之貌」的解釋是：「貌則動作威儀是也，動作

³⁵ 馬其昶撰寫，馬茂元編次：《定本莊子故》（合肥：黃山書社，1989年），頁23。

³⁶ 漢·許慎著，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標點本）》（臺北：藝文印書館，2005年，據經韻樓藏版印），頁410。

³⁷ 漢·孔安國傳，唐·孔穎達等正義：《尚書》，收入清·阮元刊刻：《十三經注疏：清嘉慶刊本》第1冊（北京：中華書局，2009年，影印清嘉慶南昌府學重刊宋本），頁400。

威儀無非道也」，而形則是「百骸九竅」。³⁸對於莊子來說，和「形」之殘全比起來，來自「道」的「貌」才是最表現德性的。公文軒見右師而驚，恐怕不是「徒驚其形」³⁹，而是驚於右師的動作、威儀、神氣等，從側面寫出了右師的修養境界。

（六）「有與」不能釋為「被賦予」

「與」字有四種詮釋：（1）兩足，如郭象注：「兩足共行曰有與」。《說文》：與，黨與也。（2）賦與，如范耕研云：「與借為予，賜予也。人貌非可自主，必有予之者。故曰天也非人也。」⁴⁰（3）「與」即「類」，如褚伯秀說「有與」即「其貌則與人同類耳」⁴¹；（4）「與」即「與接為構」的與，同「離」相反，這是「離物說」必然採取的解釋。在這四種詮釋中，第一種有最充分的證據，第三四種稍顯生僻但可以成立，唯第二種在語法上不能成立。以下詳論之。

「有與」表「兩」有較充足的證據。王叔岷指出：⁴²《慎子·德立》有「疑則動，兩則爭，雜則相傷，害在有與不在獨也。」⁴³此處顯然「有與」是「獨」的反義詞，又是「兩」

³⁸ 呂惠卿：《莊子義集校》，頁111-113。

³⁹ 王雱《南華真經新傳》，轉引自方勇：《莊子纂要》，頁444。

⁴⁰ 范耕研：《莊子詁義全稿》，頁49-50。

⁴¹ 宋·褚伯秀撰，張京華校注：《莊子義海纂微》（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14年）。

⁴² 王叔岷：《莊子校詮》（北京：中華書局，2007年），頁109-111。

⁴³ 清·錢熙祚校：《慎子》（臺北：世界書局，1978年），頁5。

的同義詞。又《公孫龍子·通變論》的「右有與，可謂變乎？」亦是此義。⁴⁴

不少命定說注家亦將「有與」解釋為「兩」，如林希逸言：「凡人之形貌者，有兩足相並而行，此於眾人之中獨異，如此便是天使之，非人使之也。」⁴⁵但是若仔細推求，則命定說與此解構成矛盾，如王邦雄指出的：「既謂人人天生兩足，何以又謂一足是天生？」⁴⁶要克服這個矛盾，命定說必須強調人無論一足還是兩足，都是天所賦予的，都是自然的。由此就產生了將「與」解釋為「賦予」的傾向。

劉武為「賦予」之說提供了兩處證據，一為《周禮·春官·太卜》注：「與，謂予人物也。」一為〈德充符〉：『道與之貌，天與之形。』⁴⁷但是，如果「與」作「賦與」解，則「與」字或者要譯為名詞「賦予者」，或者將「有與」譯為「是被賦與的」。前者缺乏理據，《莊子》內篇也無這種用法。後者等於在「有」後加動詞表被動義，這種表達方式在先秦語言中是否存在，值得推敲。「有」後接動詞的結構，在中文語法學界被稱為「有+VP」結構。蘇瑞卿的研究發現，此類結構表動作行為的「存現」，其語義和語法作

⁴⁴ 譚戒甫：《公孫龍子形名發微》（北京：中華書局，1963年），頁33。

⁴⁵ 林希逸：《莊子庸齋口義校注》，頁52-53。

⁴⁶ 王邦雄：《莊子內七篇·外秋水·雜天下的現代解讀》（臺北：遠流，2013年），頁164-166。具體說來，命定說在此可有三種版本。一是兩足非天，一足為天，此說違背常理；二是兩足為天，一足非天，此說違背文本（右師一足，然而「天也，非人也」）；三是一足兩足皆為天，如林希逸言「人世有餘不足，皆是造物」，此說表面可通，實則使右師答語違反邏輯，等同於說：「B（人之兩足）是C（天），所以a（右師獨足）是C。」

⁴⁷ 清·王先謙、劉武撰，沈嘯震點校：《莊子集解·莊子集解內篇補正》（北京：中華書局，1999年），頁81。

用相當於現代中文「進行」「實行」某動作之意。⁴⁸劉利對十部上古文獻語料的分析顯示：

「有+VP」結構具有表示「完成」的功能，大致與副詞「既」「已」相當。⁴⁹二位學者所找出的「有+VP」例句中，絕大多數動詞表主動而非被動意義。⁵⁰無論關於「有」字句用法⁵¹還是關於被動句的研究⁵²中均未見「有」表被動意義的例子。因此，命定說無法通過將「有與」解釋為「被賦予」來規避矛盾。

四、基於文學判準的討論

現有的四種詮釋都將重心放在答句「天也，非人也」的闡發上。但在《莊子》故事中，哲理一定要藉由人物之口直接道破嗎？對《莊子》作者而言，道不是一套可以言論、可以意致的知識系統，而是經由修煉獲得的對身體、情緒和認知的嫺熟運用。因此，《莊子》中對道的討論往往要同時採取兩種角度，一是觀察者角度，即對體道者行為舉止的描寫（行為的「缺位」也是一種行為，如「不言」「不應」等），二是解說者角度，即對行為背後

⁴⁸ 蘇瑞卿：〈上古漢語的「有+謂詞」〉，《遼寧師範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第6期（1988年12月），頁58-60。

⁴⁹ 劉利：〈古漢語「有VP」結構中「有」的表體功能〉，《徐州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97年第1期（1997年2月），頁66-68。

⁵⁰ 唯有一例（《尚書·周書·牧誓》「爾所弗勗，其於爾躬有戮」）或可以解為被動義。漢·孔安國傳，唐·孔穎達等正義：《尚書》，頁388。

⁵¹ 王軍：〈古代漢語「有」字句研究綜述〉，《安順師範高等專科學校學報》2006年第1期（2006年2月），頁20-23。

⁵² 楊伯峻、何樂士：《古漢語語法及其發展》，頁668-699。

的理論基礎、修煉方法或「用心」進行一番講解。唯有如此，才能使讀者既看到體道者是「怎樣做」的，又明白體道者是「如何做到」的。

以〈知北遊〉中「知」向無為謂、狂屈和黃帝問道的故事為例，無為謂和狂屈更接近道，但無法言說；黃帝能夠言說，但自身與道「終不近也」。言說道的能力和體證道的能力之間存在一種背反。因此，對無為謂和狂屈，〈知北遊〉用觀察者角度去寫，他們自己無法對道做出任何論述，但他們表現出的「不知」和「忘」正是道的體現。黃帝不能體現道，但卻可以承擔解說者的功能。正因為此，該故事結尾出現了一個意外的轉折：「狂屈聞之，以黃帝為知言」，對黃帝給出了很高的肯定，因為在理解道的過程中，解說者的角色亦是不可或缺的。〈德充符〉中對王骀和哀骀它也是完全以觀察者角度來描寫，再由仲尼從解說者的角度進行評論。有時候，體道者也自己扮演解說者，但往往是在求道者的詢問下才不情願地說幾句。⁵³

據此視角看右師故事，則命定說將該文看作純以解說者角度寫作的故事，把「天也，非人也」看作是對右師的講解，而幾乎沒有以觀察者視角寫右師，⁵⁴不符合《莊子》對體道者的一般寫法。如果沒有一個值得觀察的體道者存在，整個故事只是想要說人生的各種

⁵³ 如〈齊物論〉齧缺問乎王倪，〈應帝王〉天根問无名人以及〈在宥〉雲將問於鴻蒙。

⁵⁴ 誠然公文軒觀察到右師之「介」，但單純「失去一足」不能視為道的體現。

遭遇都是命運所決定的，那就直白地講這個道理即可（且內篇也已多次直白地講了這個道理），何須放在一個故事中來道出？⁵⁵右師和公文軒兩人默默無聞，並不是老子、顏回這樣的名人，莊子特意將這個道理交給右師或公文軒來說，既不能增加說服力，也不能藉助角色的性格特點來幫助讀者理解，似乎並沒有任何意義。

莊子是偉大的文學家，當他以寓言的形式進行書寫的時候，即使只是寫一場對話，有時也「加入了人物動作、神態、語氣等等的描寫，從而使這些寓言也具有了一些小說的味道」⁵⁶。我們應當假定故事情節中的各種要素（包括人名、地名、角色的選擇、表情動作等）不是無意義地置入的，這些要素應當服務於對寓言的整體理解。換言之，情節中不應大量出現對主題毫無貢獻的冗餘內容。

在右師寓言中，公文軒之「驚」就十分重要，說明這個寓言可能具有小說性質。持命定說的詮釋者大多不去注解「驚」字，這正是因為他們把詮釋重心完全寄託在答句上，而故事的背景、公文軒的問話和他的表情就和哲學義理毫無關係。無論是陌生人問還是熟人問，無論是公文軒自答還是右師答，只要有人把「天也，非人也」這句話講出來，命定說的思想就已經傳達出來了。

⁵⁵ 也許正因為意識到這一問題，離物說和獨立說才不把「介」解釋為失去一足，而解釋為「獨立」，這樣就可以把公文軒所觀察到的「介」視為對右師修養境界之觀察。

⁵⁶ 廖群：〈《莊子》寓言三種與中國古代小說〉，《理論學刊》2008年第4期（2008年4月）：頁113-118。

如果假設這些情節並非冗餘，詮釋者就有必要探討公文軒「驚」的原因。公文軒是否因見獨足之人而驚呢？《左傳·昭公三年》有因「景公繁於刑」而導致市場上踊貴履賤的現象⁵⁷（踊是供別人用的假足）⁵⁸，《韓非子·和氏》亦有「天下之刖者多矣」一語。⁵⁹可見在當時社會，刖者毫不稀奇，不值得驚訝。公文軒是否是因「這麼位高權重的人怎麼只有一隻腳」⁶⁰而驚訝呢？這一驚的重點似乎放在了「高官何以被刖」或「已刖之人何以能成為高官」。但《莊子》中除右師寓言外的 17 處「驚」，或是普通人初次聞道或遇見至人時的表情，或描寫至人之「不驚」。因此，持離物說、獨立說和殘全說的注家所持洞見不無意義：公文軒既然是「見」右師而「驚」的，而故事中唯一可「見」的要素就是答句中點出的「貌」字，故公文軒當是見右師之貌而驚。三說的差異只是在於對右師之貌的想象不同：離物說想象了一個如老子般遺物離知而立於獨的右師，獨立說想象了一個太極宗師般的右師，而殘全說則想象了不以自身為殘缺的右師。就文學判準而言，這三種想象都使「驚」具有意義，但依然使右師這個角色、公文軒自問自答的句式及答句中「以是知」

⁵⁷ 《左傳·昭公三年》：「於是景公繁於刑，有鬻踊者，故對曰：『踊貴，履賤』」。楊伯峻編著：《春秋左傳注》第 5 冊（北京：中華書局，2009 年），頁 1238。

⁵⁸ 杜預《左傳》集解云：踊，刖足者履也。言刑多也。箋曰：踊，狀如屨材，無足者持手以行也。廣韻踊字注：踊，刖者以之接足。晉·杜預集解，竹添光鴻會箋：《左傳會箋（下）》（臺北：廣文書局，1969 年），卷 20，頁 53。亦見徐昭峰：〈刖刑相關問題探析〉，《中國國家博物館館刊》2012 年第 1 期（2012 年 1 月），頁 60-66。

⁵⁹ 王先慎：《韓非子集解》，頁 95。

⁶⁰ 王邦雄：《莊子內七篇·外秋水·雜天下的現代解讀》，頁 164-166。

的推論結構成為多餘。

五、基於哲學判準的討論

（一）對現有各種詮釋的哲學性評論

前文從語言學和文學角度對現有的各種詮釋進行了檢視，在此則從哲學思想高度及與莊子思想的一致性來評價各種詮釋。

命定說在思想上看似符合莊子哲學，實則更接近於郭象。劉笑敢認為，莊子的「逍遙」觀是超越現實的逍遙，「安命」的主張不是其哲學的重點，只是追求更高目標的一個起點；而郭象的「逍遙」則是滿足現實的逍遙，他「攝命入性」，將外在的命運看作是自我的固有「性分」。⁶¹《莊子》內篇至多說死生是「命」，若像右師寓言這樣把受刑的遭遇視為「天之生是」使然，那就更類似「攝命入性」的郭象哲學。

相比之下，離物說確實與莊子堅持人格獨立而「不與物遷」的思想一致；獨立說至少沒有明確地與莊子思想相抵牾。但若此兩說為真，「惡乎介也」之間就意味著「如何達成此種離物或獨立的境界」，而右師則應該從「獨」的原理或方法去回答問題，而不是極其

⁶¹ 劉笑敢：《詮釋與定向：中國哲學研究方法之探究》，頁 176-192。

簡略且毫無論證地用「天也，非人也」回答問題。⁶²即使此兩說成立，也只能使右師寓言成為《莊子》中可有可無的一段話，因為右師寓言既沒有揭示「獨」的原理或方法，也沒有獨特的故事情節或描寫來幫助讀者自己體悟「獨」的境界。

至於殘全說，其思想自然也是莊子所讚同的，只是殘全說不能揭示其義理究竟如何從故事情節中讀出。殘全說更近似於對寓言的一種點評，即以「化除殘全對立」的觀點來評論這個故事。但化除「殘全」的對立並不僅僅是一種思想觀念，更是一種修養工夫，所以〈德充符〉中的叔山無趾說自己「務全之」，即通過一種長期的人為努力來達成「全」，而不是觀念上認為自己「全」即可。右師寓言雖然簡短，但至少應寫出這種修養工夫的過程或結果，才具有更高的哲學價值。

（二）公文軒之為「款啟寡聞之民」

東漢王符《潛夫論》有〈志氏姓〉篇，公文氏列在「衛之公族」條目下，⁶³是一個貴族姓氏。成玄英說公文軒為宋人，不知何據。除此之外，難以再找到此人的更多資訊。

公文軒是個聞道之人嗎？由於寓言中的答句是公文軒自問自答，他是否是聞道之人就

⁶² 在現有詮釋中，「天之生是使獨也，人之貌有與也」不構成對「天也，非人也」的有效論證，僅僅是同義反覆而已。

⁶³ 漢·王符著，清·汪繼培箋，彭鐸校正：〈志氏姓〉，《潛夫論箋校正》（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頁440。

成了較關鍵的問題。若他是未聞道者，則斷不可認為答句的字面意義就是寓言的哲理。筆者以為，公文軒的「驚」即暗示著他是未聞道之人。《莊子》內、外篇另有 12 處描寫人的「驚」字。一方面，有道之人應當「不驚」；⁶⁴另一方面，「驚」是境界不高的人初次聞道或遇見至人時表現出的常見表情，如〈逍遙遊〉肩吾聞言於接輿而「驚怖其言」，〈天地〉將闔荅聞於季徹而「覩覩然驚」，子貢聞於圍者而「驚」，〈秋水〉的井底之蛙聽鰲描述海洋之大也「適適然驚」。而〈達生〉中扁子向孫休講解「至人之德」之後，擔心孫休會「驚而遂至於惑」。雖然莊子沒有告訴我們孫休到底有沒有驚，但卻用非常肯定的語氣解釋了像這樣的人聞道後之所以必然會「驚」的原理：

今休，款啟寡聞之民也，吾告以至人之德，譬之若載鼃以車馬，樂鷄以鐘鼓也。彼又惡能无驚乎哉！（〈達生〉）

「款啟」，郭慶藩釋「所見小也」。心地狹窄、見識淺薄的人，不可能在聞道或見到至人之時馬上理解其境界，必有「驚」的反應。故而從公文軒見右師而「驚」，我們可推斷公文軒也是款啟寡聞之人，不可將其所說「天也，非人也」直接看做右師寓言的哲理。

⁶⁴ 如〈齊物論〉齧缺口中的至人「飄風振海而不能驚」、〈達生〉關尹所肯定的「醉者」般「死生驚懼不入乎其胷中」的精神狀態。見清·郭慶藩撰，王孝魚點校：《莊子集釋》上冊，頁 102；中冊，頁 634。

(三) 右師之為「無言的至德者」

右師又是何人也？據許秀霞對《左傳》的研究，右師是宋國特有的官職，經常在宋國高官中排位第一，是政府的最高首長。⁶⁵可是地位如此尊貴之人為何會是別人？刖刑在中國古代一直是僅次於死刑的重刑，特權者犯法可以刖代死⁶⁶。受過刖刑之人常被罰去守門或從事重體力勞動。⁶⁷林希逸推斷右師是「已刖之人為右師之官」⁶⁸，但因犯罪而受刖之平民，非但沒有承擔守門之類的苦役，反而爬到一國執政之位，恐怕是不可能的。故右師在受刖之前應該已是高級官員了。對於右師這樣的高官來說，受刖的原因完全可能不是刑事犯罪，而是在政治鬥爭中失敗。《左傳》活人受刖有三例，均為官員在政治鬥爭中失敗而受懲罰或報復。⁶⁹故合理的推測是右師「先為是官，而後以罪被刖」⁷⁰。

面對右師，公文軒先問了「是何人也」，再問「惡乎介也」。表面上，答句是在回答「惡乎介也」，但整個寓言也許真正要回答的是前一個問題，而前一個問題在各種詮釋中

⁶⁵ 許秀霞：《〈左傳〉職官考述》（臺北：花木蘭文化出版社，2009年），頁259-266。

⁶⁶ 胡留元，馮卓慧：〈西周刖刑〉，《西北政法學院學報》1984年第1期（1984年2月），頁99-106。

⁶⁷ 陳安利：〈考古資料所反映的商周刖刑〉，《文博》1985年第6期（1985年12月），頁17-21。

⁶⁸ 林希逸：《莊子庸齋口義校注》，頁52-53。

⁶⁹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頁202，473，898。一為莊公十六年鄭國的強鉏，其為鄭國重臣祭仲的手下，祭仲死後與其有過節的鄭厲公回國，對政敵進行清算報復；二為僖公二十八年衛國的鍼莊子代表衛侯出席訴訟落敗而被刖；三是成公十七年齊國的鮑牽揭發國君之妻與人私通的醜事而招致政治報復，《孔子家語》謂其「執政不撓，可謂忠矣，而君刖之」。楊朝明、宋立林主編：《孔子家語通解》（濟南：齊魯書社，2013年），頁500。

⁷⁰ 清·劉鳳苞撰，方勇點校：《南華雪心編》（北京：中華書局，2013年），頁74。

往往沒有得到足夠重視。

關於「何人」的提問，在《莊子》中是一個特別的提問，這個提問絕不等同於今天我們問「這人叫什麼名字？」將《莊子》中除右師之外的六處「何人」之問做一梳理（見表一），將發現：首先，所有被此類問句所指涉的「何人」，都不是一般人，而是有道之人。被衣用「彼何人哉！」稱讚齧缺，更清楚地顯示出「何人」不是中性詞而是褒義詞。其次，回答「何人」之問的通常不是本人，⁷¹而是另有一個解說者。最後，被「何人」之問所指涉的對象一開始往往由於某種引人注目的行為或動作（「貌」）引起了問者之問，如王骀「立不教，坐不議，虛而往，實而歸」，哀骀它「悶然而後應，汜而若辭」，孟子反與子琴張「臨尸而歌」，鴻蒙「拊髀雀躍而遊」。既然「貌」來自于「道」，體道之人的貌往往經由修煉而與常人不同，如〈齊物論〉南郭子綦「仰天而噓，嗒焉似喪其耦」，〈大宗師〉女偶「色若孺子」等。因此筆者認為「人之貌」的「人」非「眾人」「常人」，而是「其人」（指右師）。⁷²前文已經指出公文軒當是因右師之貌而驚。如果這一推論合理，那麼「人之貌」必須解釋為「此人之貌」；若是抽象地談「一般人的貌」，則寓言中再沒

⁷¹ 唯一一個直接被問「何人」的是鴻蒙，然而鴻蒙跳過了「叟何人邪？」這一問，只針對「叟何為此？」這一問答了一個字：「遊。」

⁷² 以「人」指「其人」（而非「眾人」「他人」或一般意義上的人）在《莊子》中至少有以下例子：「人且偃然寢於巨室，而我噉噉然隨而哭之。」（〈至樂〉）「戰而死者，其人之葬也，不以鬻資。」（〈德充符〉）這兩處的「人」與右師寓言一樣，都強烈地指向人的身體性。

有其它東西可讓公文軒「驚」了。

表一 《莊子》書中其它六處「何人」之問

篇章	問者	解答者	所指涉者	句 式
德充符	常 季	仲 尼	王 駘	是何人也？
德充符	魯哀公	仲 尼	哀駘它	是何人者也？
大宗師	子 貢	孔 子	孟子反 子琴張	彼何人者邪？……彼何人者邪？
大宗師	雲 將	鴻 蒙	鴻 蒙	叟何人邪？叟何為此？
知北遊	被 衣	(自言自語)	齧 缺	彼何人哉！

之所以「何人」之問有特殊意義，是因為對莊子來說，對天地人間的根本運作原理的洞見（「道」）如果不能和無法傳授的個人特質（「才」）結合，⁷³統一在「真人」身上，就不能成為「真知」。⁷⁴許多哲理要透過描寫一具體個人，透過其行為藝術、與他人的互動及人們對他的評論中得到闡發。「道」正是透過一個人之為「何人」（one's being who

⁷³ 〈大宗師〉：「南伯子葵曰：『道可得學邪？』曰：『惡！惡可！子非其人也。夫卜梁倚有聖人之才，而無聖人之道，我有聖人之道，而無聖人之才，吾欲以教之，庶幾其果為聖人乎！不然，以聖人之道告聖人之才，亦易矣。』」清·郭慶藩撰，王孝魚點校：《莊子集釋》上冊，頁 257-258。

⁷⁴ 〈大宗師〉：「且有真人而後有真知。」清·郭慶藩撰，王孝魚點校：《莊子集釋》上冊，頁 231。

she/he is) 而展現出的生存美學。因此，「是何人也」預告讀者，接下來要介紹的這個人是個體道之人，讀者可以從他的可見的行為動作中窺視道的某些面向。楊立華認為《莊子》內篇中存在著許多「無言的至德者」人物，即那些自始至終無所言說的人，如藐姑射之山的神人、王骀、卜良倚、孟孫才等。⁷⁵那麼這個自身無所言說而又被問「是何人也」的右師，很有可能也屬於這一系列。

（四）「天與，其人與」之間背後的「內外之分」

為什麼公文軒會在意「天」還是「人」的問題？當時的人看到有人少一隻腳，最自然的反應就是認為這是刖刑的結果。右師一定在其外在表現上有某種奇異之處，使人一看到就開始懷疑「受刖而獨足」這一推斷。

如前所述，刖刑是僅次於死刑的重刑，在當時的觀念中這種殘酷刑罰的核心作用不僅是肉體傷害，更是使人產生深刻的恥辱感。如賈誼認為，對於君子的刑罰應當是「有賜死而無戮辱」的，而對於庶民的刑罰則屬於「戮辱」，在「戮辱」性質的刑罰中就列舉了刖刑。⁷⁶當時有思想家甚至認為：刑罰雖同時造成身體傷害和心理羞辱二種後果，但後者是

⁷⁵ 楊立華：《莊子哲學研究》（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20年），頁1-3。

⁷⁶ 漢·賈誼撰；閻振益、鍾夏校註：《新書校注》（北京：中華書局，2000年），頁80。此處「戮」亦意為羞辱，類似《晏子春秋》「今見戮於別跪」的用法。王更生註譯：《晏子春秋今註今譯》（臺北：商務印書館，2011年），頁280-281。

更為本質性的。⁷⁷為了實現刑罰的羞辱功能，必須建立一種對刑餘之人進行隔離和歧視的社會文化。荀子規定刑餘罪人之喪事必須極為簡單，且親人完全不可為其守喪，埋葬以後立即回復正常生活。⁷⁸《鹽鐵論·周秦》說「古者君子不近刑人，刑人非人也，身放殛而辱後世，故無賢不肖，莫不恥也。」⁷⁹

一個人就算身為高官，受過刑罰也已經是九死一生，活活被鋸斷一足的生理痛苦和心理羞辱，加上含屈負罪的心理陰影和淪落為刑餘之人的地位落差，無不會對人的尊嚴和自信產生毀滅性的打擊。〈德充符〉中子產對申徒嘉明白流露的那種厭惡、仲尼對叔山無趾無意顯現的那種鄙夷，恐怕右師也都體會過。

但是，莊子哲學不僅教人將無可奈何的遭遇看作「命」，還進一步解構權力藉刑罰來實現的鎮壓作用，其方法就是反抗外在的社會地位（名）對內在自我的侵蝕。這一思想與宋鉅（宋榮子）關係密切。《韓非子·顯學》說宋榮子「不差圉圉，見侮不辱」⁸⁰，與右

⁷⁷ 故《慎子》逸文曰：「有虞之誅，以幪巾當墨，以草纓當劓，以菲履當刖，以艾鞭當宮，布衣無領當大辟，此有虞之誅也。斬人肢體，鑿其肌膚，謂之刑；畫衣冠，異章服，謂之戮。上世用戮而民不犯也，當世用刑而民不從。」清·錢熙祚校：《慎子逸文》，收入楊家駱主編《中國思想名著》第7冊（臺北：世界書局，1958年），頁8。

⁷⁸ 《荀子·禮論》：「刑餘罪人之喪，不得合族黨，獨屬妻子，棺槨三寸，衣衾三領，不得飾棺，不得畫行，以昏殯，凡緣而往埋之，反，無哭泣之節，無衰麻之服，無親疏月數之等，各反其平，各復其始，已葬埋，若無喪者而止，夫是之謂至辱。」張覺：《荀子譯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年），頁274。

⁷⁹ 漢·桓寬著，王利器校註：《鹽鐵論校注（增訂本）》（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1983年），頁598

⁸⁰ 陳奇猷校註：《韓非子新校注》下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0年），頁1130。

師受刖刑卻保有自尊十分相似。《莊子》雖不把宋鉏思想視為最高境界，但仍給了很大的肯定，即〈逍遙遊〉所謂「舉世而非之而不加沮，定乎內外之分，辯乎榮辱之境」。而外篇〈秋水〉在列舉「大人之行」時提出「戮恥不足以為辱」，則是以「恥／辱」概念的辨析來說明這一哲理。在此「恥」指政治權力指定給受刑者的道德汙名和地位貶損，而「辱」則是受刑者自己在自尊、生命力、權能等方面受創傷後的自我貶抑。刑餘之人如果做到「戮恥不足以為辱」，必然不像一般刖者那樣表現出自輕自賤、羞恥低微的神情動作。梅勒和德安博認為《莊子》所主張的「真實假裝」（genuine pretending）也可以表現為「拒絕服從『名』」的方式，即不把「兀者」這類社會所強加的「名」置入本體身份之中，〈德充符〉中的殘疾人士和受刑罪犯正是「以狂歡的方式否定了其社會角色帶來的恥辱和污名」。

81

因此，若右師表現出的尊嚴、自信（即「貌」）與常人無異，則公文軒必然會「驚」，產生這樣的猜測：此人跛腳，看似別人，但別人所受身心打擊之大，絕不可能有他這樣的神情氣魄，大概他是出生時就畸形少一隻腳吧？若一個人天生畸形，雖然也不被視為常人，但至少沒有受刖所帶來的羞辱，較有可能表現出自信、自如的樣子。因此，公文軒才將問句中的「介」字改為了答句中的「獨」字。前文已經說明，「介」字本義是因受刖而獨足。

⁸¹ 德·漢斯-格奧爾格·梅勒，美·德安博著，郭鼎瑋譯：《游心之路：《莊子》與現代西方哲學》（北京：北京聯合出版公司，2019年），頁281。

公文軒剛看到右師，第一反應認為他受過刖刑，故用「介」字；再仔細看他的神情氣魄與全人無異，便推翻了原來的結論，改用不含刑罰意義的「獨」字，把右師誤解為一個天生獨足的人。

六、結語：右師寓言的新解及其優點

本文提出的新解是：右師作為受刖刑失去一足的人，其人之「貌」（動作、神氣）同全人無異，毫無身體上的殘缺感和精神上的卑賤感。公文軒為其貌所驚，錯誤地推測他的殘疾乃是天生，不是受刑所致。公文軒以為後天受刑失去一足的人，必會受到強烈的自尊打擊，只有先天殘疾的人才可能在動作神氣上和全人無異。殊不知右師受刑後依然保存了全人般的尊嚴、自信與適然。根據此新解，筆者嘗試提供譯文如下：

公文軒見到右師，十分驚訝，（對自己）說：「這是什麼人呀？他如何成了一足之人？是天生如此，還是人為（鋸掉一足）的？」（想了想，）他又說：「肯定是天生的，不是人為的。天在生他的時候就使他只有一隻腳。此人的動作、神氣與兩隻腳的全人無異，據此可以知道他（的獨足）是天生如此，不是人為的。」

這一新解，從語言學、文學和哲學判準來看，均較現有詮釋為優。

從語言學判準來看，新解對「是」「惡乎」「貌」「有與」等字詞都採取了通常且合

理的解释，使答句真正準確地針對「惡乎介也」來回答，且使答句中「以是知」的推論結構真正有效，即公文軒確實是根據右師之「貌」與全人無異來（錯誤地）推斷出他是天生殘疾。

從文學判準來看，《莊子》寓言無論篇幅長短，往往有峰迴路轉、柳暗花明的戲劇張力。根據新解，本寓言使讀者在初讀時先跟隨公文軒思路，以為右師是天生殘疾。閱畢掩卷而思：若右師真是天生一足，莊子無寫此寓言之必要，公文軒定有誤判。再設想受過刑侮辱之人，自尊和自信受到毀滅性打擊，必然在神情動作上有所表現；若能被陌生人誤以為是天生殘疾，必是其修養境界極高。如此一波三折、漸入佳境，正是莊子寓言的藝術張力。此外，右師寓言與王骀、哀骀它、孟孫才的故事類似，是一個以觀察者視角寫體道之人的故事。觀察者公文軒是一個未聞道之人，但也恰恰必須是一個未聞道之人，才能犯下這樣一個微妙的錯誤，把後天被砍斷一足的人錯判為先天殘疾的人。而右師的道恰恰透過這個觀察者的帶有謬誤的觀察來體現。⁸²全篇對右師本人不著一墨，卻達到了「目擊而道存」（〈田子方〉）的效果。

從哲理境界來看，新解相對於現有各種注解，展現出了更深刻的思想內涵，也更符合

⁸² 此種藉助觀察者的誤解來寫得道之人的方法，在《莊子》中亦有不少例子，如〈養生主〉老聃死秦失弔之，弟子以為老聃不是秦失的朋友；〈應帝王〉列子以為壺子之道不如季咸，第一天相面後以為壺子真的快要死了而「泣涕沾襟」；〈達生〉中孔子以為游泳者是跳水自殺的人，讓弟子去拯救等。以上見清·郭慶藩撰，王孝魚點校：《莊子集釋》上冊，頁133、304；中冊，頁654。

莊子的思想體系。對於遭受刖刑的人而言，「知不可奈何而安之若命」只是修養的第一步。身體被打上永恆的羞恥印記、在眾目睽睽之下飽經羞辱地受刑之後，能像右師那樣毫無殘缺感和卑微感地面對他人，才是修養的體現。右師作為刑人卻表現出與兩足之人無異的動作神情，這正是以身體反抗當時社會「以其全足笑吾不全足」，真正「忘」掉自己受刖這件事，做到「物視其所一而不見其所喪，視喪其足猶遺土也」⁸³。

若以福柯（Michel Foucault）的「權力的技術學」來分析，權力關係是經濟過程、認識關係和性關係中產生出來的差別、不平等和不平衡的直接結果，是「在生產設備、家庭、紀律組織、機構之中形成和運作的力量的多樣關係」，每時每刻都在一切地點不斷生產出來。⁸⁴這種生產的機制之一就是「規訓」（discipline）：「懲罰藝術的目的既不是將功補過，也不是僅僅為了壓制。……它從數量上度量，從價值上排列每個人的能力、水準和性質，通過這種賦予價值的度量，造成一種必須整齊劃一的壓力。」⁸⁵受到權力管理的人應當自己明白認識並「表演」出權力所規劃的劇本，他們的「識相」「配合」是權力得以低成本實現的重要條件。以〈德充符〉申徒嘉與子產的故事為例，申徒嘉如果受了充分的規

⁸³ 林希逸亦將王駘與右師寓言相聯繫來理解「『物視其所一，而不見其所喪』言其觀於萬物無欠缺，……此又翻公文軒介與之說也」。林希逸：《莊子膚齋口義校注》，頁 84-85。

⁸⁴ 法·福柯著，余碧平譯：《性經驗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 年），頁 61。

⁸⁵ 法·福柯著，劉北成、楊遠嬰譯：《規訓與懲罰》（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12 年），頁 197。

訓，他就該知道自己不配和位高權重的子產「同席而坐」，受了子產的訓斥也該自慚形穢，趕緊「自反」。右師如果有效地受了規訓，就該表現出刑人當有的吃虧服軟的態度，在所謂「全人」面前表現出低人一等、失去自信的樣子。若受過別刑的人一個個活得充滿尊嚴，那國家機器的懲罰不就失去震懾力了嗎？其實，權力正是這樣通過排除異常來統治正常，通過劃定「他者」來定義「我們」。當人們學會鄙夷右師、申徒嘉、聾聵大癩這些「畸人」時，也就學會了珍惜和維護自己「常人」的特權，為了保住「常人」地位，就要循規蹈矩，謹小慎微。

莊子作為一個不羈的反叛家，正是要以「忘」的行為藝術來解構「常」。右師雖然「介」，卻徹底「忘」了自己的慘痛經歷，他的行為舉止如同「有與」，以至於使旁人不敢相信他是別者。這歸根結底是因為右師絕不肯配合出演當時社會秩序要求別者表演的權力劇本，依然保持人格的完整和自由。因此，宋剛指出《莊子》中的兀者、異人憑藉他們的「言行舉止、音容笑貌」批判著階序壓迫的內在邏輯，構成對於權力的一種「身體的抵抗」；而抵抗的目標應該是「對社會容貌的一種再發明」。⁸⁶右師，不正是以自己重新發明的有與之「貌」，而「驚」了公文軒嗎？

⁸⁶ 宋剛：〈莊子之怒——試論古代中國一種權力批判〉，《中國文哲研究通訊》第22卷第4期（2012年12月），頁27-28。宋文對《莊子》的權力批判有極深切的闡發，可惜並未將右師寓言視為《莊子》權力批判的一個例子。

徵引文獻

古籍

- 漢·王符 WANG, FU 著·清·汪繼培 WANG, JI-PEI 箋·彭鐸 PENG, DUO 校正：《潛夫論箋校正》
Qian Fu Lun Jian Jiao Zheng（北京 Beijing：中華書局 Zhonghua Book Company，1985 年）。
- 漢·孔安國 KONG, AN-GUO 傳·唐·孔穎達 KONG, YING-DA 等正義：《尚書》*Shang Shu*·收入
清·阮元 RUAN, YUAN 刊刻《十三經注疏：清嘉慶刊本》*Shi San Jing Zhu Shu*：*Qing Jia Qing Kan Ben* 第 1 冊（北京 Beijing：中華書局 Zhonghua Book Company，2009 年·影印清嘉慶南昌府學重刊宋本）。
- 漢·桓寬 HUAN, KUAN 著·王利器 WANG, LI-QI 校註：《鹽鐵論校注（增訂本）》*Yan Tie Lun Jiao Zhu (Zeng Ding Ben)*（天津 Tianjin：天津古籍出版社 Tianjin Ancient Books Publishing House，1983 年）。
- 漢·許慎 XU, SHEN 著·清·段玉裁 DUAN, YU-CAI 注：《說文解字注（標點本）》*Shuo Wen Jie Zi Zhu (Biao Dian Ben)*（臺北 Taipei：藝文印書館 Yee Wen Publishing Company，2005 年·據經韻樓藏版印）。
- 漢·賈誼 JIA, YI 撰；閻振益 YUAN, ZHEN-YI·鐘夏 ZHONG, XIA 校註：《新書校注》*Xin Shu Jiao Zhu*（北京 Beijing：中華書局 Zhonghua Book Company，2000 年）。
- 漢·劉向 LIU, XIANG 著·盧元駿 LU, YUAN-JUN 註譯：《說苑今註今譯》*Shuo Yuan Jin Zhu Jin Yi*（臺北 Taipei：臺灣商務印書館 The Commercial Press, Ltd.，1977 年）。
- 晉·杜預 DU, YU 集解·日·竹添光鴻 TAKEZOE KOKO 會箋：《左傳會箋（下）》*Zuo Zhuan Hui Jian*（臺北 Taipei：廣文書局 Kwangwen Book Company，1969 年）。
- 宋·呂惠卿 LÜ, HUI-QING 撰·湯君 TANG, JUN 集校：《莊子義集校》*Zhuang Zi Yi Ji Jiao*（北京 Beijing：中華書局 Zhonghua Book Company，2009 年）。
- 宋·呂惠卿 LÜ, HUI-QING：《王辰重改證呂太尉經進莊子全解》*Ren Chen ChongGai Zheng Lü Tai Wei Jing Jin Zhuang Zi Quan Jie*（北京 Beijing：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National Library of China Publishing House，2011 年·影印金刻本）。
- 宋·林希逸 LIN, XI-YI 著·周啟成 ZHOU, QI-CHENG 校註：《莊子虞齋口義校注》*Zhuang Zi Yan Zhai Kou Yi Jiao Zhu*（北京 Beijing：中華書局 Zhonghua Book Company，1997 年）。

- 宋·褚伯秀 CHU, BO-XIU 撰·張京華 ZHANG, JING-HUA 校注：《莊子義海纂微》*Zhuang Zi Yi Hai Zuan Wei* (上海 Shanghai：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 East China Normal University Press · 2014 年)。
- 明·方以智 FANG, YI-ZHI 著·張永義 ZHANG, YONG-YI、邢益海 XING, YI-HAI 點校：《藥地炮莊》*Yao Di Pao Zhuang* (北京 Beijing：華夏出版社 Hua Xia Publishing House · 2011 年)。
- 清·王先慎 WANG, XIAN-SHEN 撰·鐘哲 ZHONG, ZHE 點校：《韓非子集解》*Han Fei Zi Ji Jie* (北京 Beijing：中華書局 Zhonghua Book Company · 1998 年)。
- 清·王先謙 WANG, XIAN-QIAN、劉武 LIU, WU 撰·沈嘯寰 SHEN, XIAO-HUAN 點校：《莊子集解·莊子集解內篇補正》*Zhuang Zi Ji Jie Zhuang Zi Ji Jie Nei Pian Bu Zheng* (北京 Beijing：中華書局 Zhonghua Book Company · 1999 年)。
- 清·林雲銘 LIN, YUN-MING 評述·秦鼎 QIN, DING 補義·日·東條保 TOJO HO 標註：《莊子因》*Zhuang Zi Yin* (臺北 Taipei：蘭臺書局 Learning Tide Publication · 1969 年)。
- 清·郭慶藩 GUO, QING-FAN 撰·王孝魚 WANG, XIAO-YU 點校：《莊子集釋》*Zhuang Zi Ji Shi* (北京 Beijing：中華書局 Zhonghua Book Company · 1961 年)。
- 清·陳壽昌 CHEN, SHOU-CHANG：《南華真經正義》*Nan Hua Zhen Jing Zheng Yi* (臺北 Taipei：新天地書局 Xintiandi Book · 1972 年)。
- 清·陸樹芝 LU, SHU-ZHI：《莊子雪》*Zhuang Zi Xue* (上海 Shanghai：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 East China Normal University Press · 2011 年)。
- 清·劉鳳苞 LIU, FENG-BAO 撰·方勇 FANG, YONG 點校：《南華雪心編》*Nan Hua Xue Xin Bian* (北京 Beijing：中華書局 Zhonghua Book Company · 2013 年)。
- 清·錢熙祚 QIAN, XI-ZUO 校：〈慎子逸文〉*Shen Zi Yi Wen* · 收入楊家駱 YANG, JIA-LUO 主編：《中國思想名著》*Zhong Guo Si Xiang Ming Zhu* 第 7 冊 (臺北 Taipei：世界書局 The World Book CO., Ltd. · 1958 年)。
- 清·錢熙祚 QIAN, XI-ZUO 校：《慎子》*Shen Zi* (臺北 Taipei：世界書局 The World Book CO., Ltd. · 1978 年)。

近人論著

- 王邦雄 WANG, BANG-SHIUNG：《莊子內七篇·外秋水·雜天下的現代解讀》*Zhuang Zi Nei Qi Pian Wai Qiu Shui Za Tian Xia De Xian Dai Jie Du* (臺北 Taipei：遠流 YUAN LIOU PUBLISHING CO., LTD. · 2013 年)。

- 王更生 WANG, KENG-SHENG 註譯：《晏子春秋今註今譯》*Yan Zi Chu Qiu Jin Zhu Jin Yi*（臺北 Taipei：商務印書館 The Commercial Press, Ltd. · 2011 年）。
- 王叔岷 WANG, SHU-MIN：《莊子校詮》*Zhuang Zi Jiao Quan*（北京 Beijing：中華書局 Zhonghua Book Company · 2007 年）。
- 王軍 WANG, JUN：〈古代漢語「有」字句研究綜述〉“A Survey of Research on Sentences That Contain ‘have’ in Classic Chinese” · 《安順師範高等專科學校學報》*Journal of Anshun Teachers College* 2006 年第 1 期（2006 年 2 月）· 頁 20-23。
- 方勇 FANG, YONG：《莊子纂要》*Zhuang Zi Zuan Yao*（北京 Beijing：學苑出版社 Xue Yuan Publishing House · 2012 年）。
- 宋剛 SONG, GANG：〈莊子之怒——試論古代中國一種權力批判〉“Zhuangzi’s Rage -- Reflections on a Critique of Power in Ancient China” · 《中國文哲研究通訊》*Newsletter of the Institute of Chinese Literature and Philosophy* 第 22 卷第 4 期（2012 年 12 月）· 頁 23-39。DOI：10.30103/NICLP.201212.0002。
- 范耕研 FAN, GENG-YAN：《莊子詁義全稿》*Zhuang Zi Gu Yi Quan Gao*（臺北 Taipei：文史哲出版社 The Liberal Arts Press · 1998 年）。
- 胡厚宣 HU, HOU-XUAN：〈殷代的刑罰〉“Yin Dai De Yue Xing” · 《考古》*Archaeology* 1973 年第 2 期（1973 年 2 月）· 頁 108-117。
- 胡留元 HU, LIU-YUAN · 馮卓慧 FENG, ZHUO-HUI：〈西周刑罰〉*Xi Zhou Yue Xing* · 《西北政法學院學報》*Journal of Northwest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1984 年第 1 期（1984 年 2 月）· 頁 99-106。
- 洪漢鼎 HONG, HAN-DING：《詮釋學：它的歷史和當代發展》*Quan Shi Xue：Ta De Li Shi He Dang Dai Fa Zhan*（北京 Beijing：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 China Renmin University Press · 2018 年）。
- 馬其昶 MA, QI-CHANG 撰寫 · 馬茂元 MA, MAO-YUAN 編次：《定本莊子故》*Ding Ben Zhuang Zi Gu*（合肥 Hefei：黃山書社 Huangshan Publishing House · 1989 年）。
- 徐昭峰 XU, ZHAO-FENG：〈刑罰相關問題探析〉“Issues about Yue Penalty” · 《中國國家博物館館刊》*Journal of National Museum of China* 2012 年第 1 期（2012 年 1 月）· 頁 60-66。
- 陳安利 CHEN, AN-LI：〈考古資料所反映的商周刑罰〉“Kao Gu Zi Liao Suo Fan Ying De Shang Zhou Yue Xing” · 《文博》*Relics and Museolgy* 1985 年第 6 期（1985 年 12 月）· 頁 17-21。
- 陳奇猷 CHEN, QI-YOU 校注：《韓非子新校注》*Han Fei Zi Xin Jiao Zhu*（上海 Shanghai：上海古籍出版社 Shanghai Ancient Books Publishing House · 2000 年）。

- 陳鼓應 CHEN, GU-YING : 《莊子今注今譯 (最新修訂重排本)》 *Zhuang Zi Jin Zhu Jin Yi (Zui Xin Xiu Ding Chong Pai Ben)* (北京 Beijing : 中華書局 Zhonghua Book Company · 1983 年)。
- 陳鼓應 CHEN, GU-YING · 趙建偉 ZHAO, JIAN-WEI : 《周易注釋及研究》 *Zhou Yi Zhu Shi Ji Yan Jiu* (臺北 Taipei : 臺灣商務印書館 The Commercial Press, Ltd. · 1999 年)。
- 梅廣 MEI, GUANG : 《上古漢語語法綱要》 *An Outline of Classical Chinese Grammar* (上海 Shanghai : 上海教育出版社 Shanghai Educational Publishing House · 2018 年)。
- 許秀霞 XU, XIU-XIA : 《〈左傳〉職官考述》 *Zuo Zhuan Zhi Guan Kao Shu* (臺北 Taipei :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Hua-Mu-Lan Culture Publishing Company · 2009 年)。
- 張文江 ZHANG, WEN-JIANG : 《莊子內七篇析義》 *Zhuang Zi Nei Qi Pian Xi Yi* (上海 Shanghai : 上海人民出版社 Shanghai Renmin Chubanshe · 2012 年)。
- 張覺 ZHAN, JUE : 《荀子譯注》 *Xun Zi Yi Zhu* (上海 Shanghai : 上海古籍出版社 Shanghai Ancient Books Publishing House · 2012 年)。
- 楊立華 YANG, LI-HUA : 《莊子哲學研究》 *Study on Zhuangzi's Philosophy* (北京 Beijing : 北京大學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 2020 年)。
- 楊伯峻 YANG, BO-JUN · 何樂士 HE, LE-SHI : 《古漢語語法及其發展》 *Gu HanYuYu Fa Ji Qi Fa Zhan* (北京 Beijing : 語文出版社 Language & Culture Press · 2001 年)。
- 楊伯峻 YANG, BO-JUN 編著 : 《春秋左傳注》 *Chu Qiu Zuo Zhuan Zhu* (北京 Beijing : 中華書局 Zhonghua Book Company · 2009 年)。
- 楊伯峻 YANG, BO-JUN : 《文言語法》 *Wen Yan Yu Fa* (北京 Beijing : 中華書局 Zhonghua Book Company · 2016 年)。
- 楊朝明 YANG, CHAO-MING · 宋立林 SONG, LI-LIN 主編 : 《孔子家語通解》 *Kong Zi Jia Yu Tong Jie* (濟南 Jinan : 齊魯書社 Shandong Qilu Press Co., Ltd. · 2013 年)。
- 廖群 LIAO, QUN : 〈《莊子》寓言三種與中國古代小說〉 “Three Types of Fables in Chuang Tzu and the Archaic Chinese Novels” · 《理論學刊》 *Theory Journal* 2008 年第 4 期 (2008 年 4 月) : 頁 113-118。
- 蔡璧名 TSAI, BI-MING : 《莊子·從心開始》 *Zhuang Zi, Cong Xin Kai Shi* (臺北 Taipei : 天下雜誌 Commonwealth Magazine · 2016 年)。
- 劉利 LIU, LI : 〈古漢語「有 VP」結構中「有」的表體功能〉 “Gu Han Yu Zhong You VP Jie Gou Zhong You De Biao Ti Gong Neng” · 《徐州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 *Journal of Jiangsu Normal University(Philosophy and Social Sciences Edition)* 1997 年第 1 期 (1997 年 2 月) · 頁 66-68。

- 劉春萍 LIU, CHUN-PING :〈戰國時代疑問代詞“惡、安、焉”〉“On the Interrogative Pronouns "Wu 、An 、Yan" in the Warring States Period” ·《平頂山學院學報》*Journal of Pingdingshan University* 2007 年第 4 期（2007 年 8 月）·頁 104-106。
- 劉笑敢 LIU, XIAO-GAN :《詮釋與定向：中國哲學研究方法之探究》*Quan Shi Yu Ding Xiang : Zhong Guo Zhe Xue Yan Jiu Fang Fa Zhi Tan Jiu*（北京 Beijing：商務印書館 The Commercial Press · 2009）。
- 劉笑敢 LIU, XIAO-GAN :《莊子哲學及其演變》*Classifying the Zhuangzi Chapters*（北京 Beijing：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 China Renmin University Press · 2020 年）。
- 鍾泰 ZHONG, TAI :《莊子發微》*Zhuang Zi Fa Wei*（上海 Shanghai：上海古籍出版社 Shanghai Ancient Books Publishing House · 2002 年）。
- 譚戒甫 TAN, JIE-FU :《公孫龍子形名發微》*Gong Sun Long Zi Xing Ming Fa Wei*（北京 Beijing：中華書局 Zhonghua Book Company · 1963 年）。
- 蘇瑞卿 SU, RUI-QING :〈上古漢語的「有+謂詞」〉“Shang Gu Han Yu De You + Wei Ci” ·《遼寧師範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Journal of Liaoning Normal University(Social Science Edition)* 1988 年第 6 期（1988 年 12 月）·頁 58-60。
- 日・金谷治 KANAYA OSAMU 譯：《莊子》*Sou Shi*（東京 Tokyo：岩波書店 Iwanami Shoten · 2007 年）。
- 日・森三樹三郎 MORI MIKISABURO 譯中：《莊子 I》*Sou Shi I*（東京 Tokyo：中央公論新社 Chuokoron-Shinsha, Inc. · 2001 年）。
- 法・福柯 MICHEL FOUCAULT 著・余碧平 SHE, BI-PING 譯：《性經驗史》*Histoire de la Sexualité*（上海 Shanghai：上海人民出版社 Shanghai Renmin Chubanshe · 2005 年）。
- 法・福柯 MICHEL FOUCAULT 著・劉北成 LIU, BEI-CHENG、楊遠嬰 YANG, YUAN-YING 譯：《規訓與懲罰》*Surveiller et Punir*（北京 Beijing：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 SDX Joint Publishing Company · 2012 年）。
- 德・施萊爾馬赫 F. D. E. SCHLEIERMACHER 著・何衛平 HE, WEI-PING 譯：〈解釋學綱要〉“Outline of Hermeneutics” ·《雲南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The Journal of Yunnan University Social Sciences Edition* 2015 年第 2 期（2015 年 3 月）·頁 11-24。
- 德・漢斯-格奧爾格・梅勒 HANS-GEORG MOELLER · 美・德安博 PAUL D'AMBROSIO 著・郭鼎瑋 GUO, DING-WEI 譯：《游心之路：《莊子》與現代西方哲學》*Genuine Pretending : On The Philosophy of the Zhuangzi*（北京 Beijing：北京聯合出版公司 Beijing United Publishing Co. Ltd. · 2019 年）。

A New Interpretation of the Story of the Commander of the Right (*you shi*) in Chapter 3 of the *Zhuangzi*

HUANG, RUI

(Received July 5, 2021; Accepted December 21, 2021)

Abstract

Concerning the Story of the Commander of the Right in Chapter 3 of the *Zhuangzi*, four approaches of interpretation can be discerned in existing commentaries. Based on Schleiermacher and Böckh's theory, existing interpretations are tested by the three criteria of linguistics, literature and philosophy. A new reading of the story, which appears to have advantage over existing interpretations on all three criteria, is proposed : the Commander of the Right, who was previously found guilty and cut off one of his feet, looked exactly like a complete person, not showing any physical inadequacy or spiritual inferiority. In the pre-Qin society, an important function of mutilation was to impose shame on the criminal. Gong-wen Xuan thought that it was impossible for one who was mutilated to appear exactly like a complete one in his manners and self-esteem, for mutilation was bound to strike one's self-esteem fiercely. This was why he assumed that the Commander was born without one foot, and his mistake indeed reflects how uneasy it was for the Commander to preserve his self-esteem, confidence and ataraxia after his mutilation. By this, the Commander practiced a critique of power by his body.

Keywords: pre-Qin, Daoism, *Zhuang-zi*, *you shi*, interpretation

